附件2：

“5•10”思廉日廉洁文化作品征集具体要求

为大力推进学院（管委会）廉洁文化建设，深入开展5·10思廉日活动，根据学院（管委会）《关于在学院（管委会）组织开展第十七个“5•10”思廉日活动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学院（管委会）开展廉洁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以“严守纪律底线 永葆清廉操守”为主题，面向学院（管委会）全体师生员工征集廉洁文化作品。作品要以真实、鲜活的艺术表现形式，传承廉洁文化、弘扬清风正气、崇廉尚洁的价值理念。

**二、征集对象**

学院（管委会）全体师生员工。

**三、作品分类及报送要求**

征集作品分为书画作品、摄影作品、微小说、微视频等。

1、书画作品：书法类作品形式可为软笔、硬笔，一律竖式或斗方，书体不限。绘画类作品形式可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画，漫画等。

报送要求：书画作品需报送原件（草书、篆书请附译文），不装裱，需在作品背面右下角附简短文字说明，包括作品名称或出处、作者姓名、部门和联系方式。

2、摄影作品：电子版照片

报送要求：摄影作品以单片或组照的形式报送（每组不超过4张，并注明顺序），单片像素不低于3MB，可对构图、色彩和对比度等进行适度的调整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或删减画面元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。报送JPG格式高清原图，并附100字以内说明文字。作品以“作品名称-作者姓名-所在部门”命名。

3、微小说：电子版格式

报送要求：作品为原创未公开发表，内容健康，构思精巧，文笔流畅，有故事、有体悟、有观点。字数1500字以内，文件后缀为doc或docx格式。

4、微视频：包括但不限于微故事、微动漫、微感言、公益广告等

报送要求：作品需录制后报送MP4格式文件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。作品以“作品名称-作者姓名-所在部门”命名。

5、其他类：工艺品、雕塑、剪纸等。

报送要求：实物报送，附简短文字说明，包括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部门和联系方式。

征集作品原则上应为近两年来的原创作品，不得抄袭、冒用、剽窃他人作品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。作品知识产权归原创作者、团队所有。

**四、评审与展览**

专家评审：学院（管委会）将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作品评审组，根据投稿作品类别，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获奖者将由学院（管委会）颁发荣誉证书。

作品展览：学院（管委会）将于评审结束后举办优秀作品展览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同时在学院官网、官微择优发布。

**五、报送方式**

书画作品及其他实物作品请交至党群工作处（综合楼409室），电子版作品请发送至党群工作处邮箱xldq@ntu.edu.cn，邮件一律以“‘5·10’ 思廉日廉洁文化作品”命名。截止日期2024年5月20日。